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3)

受文 _____ 者：

遊說者姓名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電話及傳真號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職 稱	
終 止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期間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目的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 繳 文 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遊說者：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四、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